

基本法的草擬與政制“主流方案”

前 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制專題小組在廣州舉行會議，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政治體制部份進行修改，並通過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議的組成和產生辦法的方案——“主流方案”。

主流方案公佈後，香港人士提出了不少意見，其中有支持的，亦有反對的意見。有些批評認為方案太保守，其內容從未在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中出現，事先未經諮詢；亦有批評認為方案太急進；更有評論要求對主流方案進行表決，由香港市民投票取捨，掀起討論政制的高潮。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就(一)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二)各政制方案的演變；及(三)主流方案和其他政制方案的比較等三方面，提供三份文件，介紹有關基本法的起草過程和主流方案產生的背景，以促進各界的討論。

Legislative Council Library 立法局圖書館	
Accession No.:	010278
Ref. No.:	
Date:	16 FEB 1995

(一)基本法的起草和諮詢

1.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後，基本法的起草工作隨即展開。根據起草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的決定，基本法的起草工作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進行，預算用五年時間完成。
2. 基本法將有兩次全面的諮詢，第一次是在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九月間，就徵求意見稿公開徵集各界的意見，並根據這些意見進行討論和修改，然後提出一份基本法(草案)稿，交人大常委會審議。第二次是在一九八九年關於草案本身的諮詢，即人大常委會在通過並公佈基本法(草案)之後，再次公開徵集各界的意見，使草案在正式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之前，能盡量完善。
3. 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問題一直是香港人最關注的問題，過去幾年多來，出現的評論和建議相當多。從一九八五年底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至徵求意見稿公佈前，諮詢委員會就政治體制進行的諮詢工作大致可分成幾個階段：
 - 3.1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由於基本法的內容涉及多方面，故諮詢委員會特成立八個專責小組，分別負責不同範圍的研討和意見整理工作。香港未來的政治體制是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故參與政制專責小組的委員人數也最多，共有80人。
 - 3.2 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這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基本法結構(草案)》的各題目進行廣泛、初步的討論。部份社會人士和團體對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設計提出了一些大原則和初步構想，但這些構想並不完整且意見分散。這些意見和專責小組討論的結果均被整理成初步報告送交起草委員會參考。約在同一期間，起草委員會的政制專題小組也舉行了四次會議，該小組部份委員還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及二十五日在香港進行了調查研究，同諮詢委員、顧問，以及香港各界人士和團體作交流座談，了解他們對未來政制的意見。在考慮了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及經過討論後，該專題小組在關於設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原則及其基本模式等問題上取得了一些共識，但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的產生方法則存在幾種不同意見。
 - 3.3 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這階段的主要工作，是把上階段收集得到的廣泛意見作綜合分析或進一步補充、發展，並嘗試初步歸納成數個較有代表性的意見。與此同時，專責小組也對一些具爭議性的重大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向起草委員會遞交了八份有關政制問題的最後報告。在這段時間內，不斷有社會人士和團體對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模式提出一些較具體和完整的方案；有些意見相近的人士和團體則自行組合起來，共同提出方案。而諮詢委員會收集所得的政制方案共41個，均送交起草委員會考慮。另一方面，起草委員會也已着手進行具體條文的起草。由於“政制”一章的內容很多，而且部份問題還相當複雜和分歧較大，故政制專題小組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召開的第五次會議上，確定按“先易後難”的原則來起草有關章節的條文。一九八七年八月在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上，該專題小組提交了基本法第四章大部份條文的初稿，惟有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及立法機關的組成和產生等條文則仍待草擬。

- 3.4 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佈前——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所起草的初步條文，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對社會上提出的政制方案作綜合和歸納。這個期間，社會上較少提出新方案，而較多者是對原已提出的方案建議作補充和修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制小組在這階段內着手起草第四章中“待擬”的條文，並對其他條文作進一步研究和修改。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產生方法，由於小組以及香港社會內未能形成比較一致的意見，故該小組決定將各種不同意見寫成方案，供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進一步討論及後把政制方案列於徵求意見稿的附件之內。
4. 在政治體制問題上，行政長官的產生和立法機關的組成和產生辦法是最富爭議的題目。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把過去兩年來由各界提出的數十個方案建議和意見，整理成為五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 and 四個立法會議產生辦法的方案，供各界人士討論，並分別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至於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則列於附件三之內，以諮詢香港各界意見。
5. 在五月至九月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諮詢期內，香港各界對徵求意見稿內臚列的政制方案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就基本法起草進程來說，起草委員會將於一九八九年初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基本法(草案)稿，屆時只會提出一個政制方案，因此，若香港人能協商出一個政制方案，對起草委員會作出決定，很有幫助。八月五日，起草委員會李後秘書長在北京會晤香港一論政團體時表示，希望香港各界可通過協商對話，尋求一個被各界人士接受的方案。
6. 九月四日至二十日，即第一次諮詢期快將結束前，部份內地起草委員再次訪港，以便聽取和了解香港各界人士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意見，特別是政治體制方面的意見。訪港期間，內地起草委員和香港的許多草委一起，先後參加了43個座談會，除與諮詢委員會各專責小組交流外，還在諮詢委員會的安排下，與各界別的90個團體以及不同政制方案的391名代表會面。
7. 九月三十日，有關基本法的第一次諮詢結束，諮詢委員會把從各個來源收集到的七萬多份意見綜合整理成五冊諮詢報告。政制是市民發表意見的主要項目之一，所有關於政制問題的意見和建議均被收錄於第三冊諮詢報告和條文總報告內。
8. 隨着諮詢期的完結，香港內部的協調呼聲日趨強烈。根據諮詢報告反映，當時香港人士提出的新建議，基本上是協調性的，大抵有三類：
- ① 沒有既定發展程序，只按客觀環境逐漸發展至民主的政體；
 - ② 有既定發展程序，而以投票率為衡量市民的政治成熟程度，並作為引入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的引發點；
 - ③ 有既定發展程序，而以屆數規定逐步發展的步伐，並在基本法內寫明確實的發展時間表。

9. 為着促進各界的對話，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的工作小組作出努力，在十月十四日提出了三項建議原則（見第三份文件），但仍未能帶來一個獲各界接受的協調方案。
10. 工作小組在十一月十二日邀請了十個政制方案的倡議團體的代表（包括八十九人方案、民促會、三十八人方案、工聯會、勞聯會、華員會、港人協會、勵進會、大學畢業同學會和傑出青年協會）舉行會議。會上雖然未能達致一個共同接受的方案，亦未對具體政制方案問題有一致的見解，但却取得了五點共識（見第三份文件）。
11. 起草委員會政制專題小組於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如期舉行會議，修改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配合基本法的起草進程。面對香港出現的分歧意見，起草委員會政制專題小組考慮了各種見解，並根據小組召集人提出的討論文件決定通過主流方案。
12. 主流方案通過後，曾交由在十二月中召開的起草委員會主任擴大會議修訂，然後再提交該會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舉行的第八次全體大會討論，以便納入在基本法（草案）稿中，一併提交人大常委會審議。人大常委會在一九八九年二、三月期間，將通過和公佈基本法（草案），然後再次進行第二次公開的諮詢。

(二) 各個政制方案的演變

引言

本文選了下列十四個團體提出的方案作研究，因為這些團體對主流方案均有回應，但由於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方案與190人方案相同，故無另加表列。

- (1) 190人 *
- (2) 工商專業界諮委 (89人)
- (3) 38人
- (4) 香港政府華員會
- (5)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 (6) 香港工會聯合會
-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8) 新香港學會
- (9) 香港民主協會
- (10) 查濟民
- (11) 勵進會
- (12) 傑出青年協會
- (13) 港人協會
- * (14)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本文以表列出各方案的發展。第一欄“原方案”是指該政見團體原來提出的方案，至於其後的補充，亦會列入“原方案”欄；至於第二欄則為“修改”，意即將原來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改，或針對主流方案提出的意見及/或修改回應。而由於新香港學會只是就主流方案作出回應及修改建議，故此方案便只有“修改”一欄，而沒有“原方案”。又由於方案本身可能曾作出數次的補充及修改，故本文會加上意見提出的日期，並配以數字①、②以顯示意見提出的先後次序。

每欄均分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兩大項，每項又分為產生方法、產生方法的發展及任期三小項。

(1) 190人方案

		原方案	10.86 11.87	修改
行政長官	產生	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立法機關成員提名，經由全港性的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產生。		
	發展			
	任期	四年		
立法機關	產生	普及直選	≥ 50%	
		功能團體選舉	≤ 25%	
		區域組織選舉	≤ 25%	
	發展			
	任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之方案與190人方案同

(2) 工商專業界諮委 (89人) 方案

		原方案 ① 8.86 ② 11.86 ③ 6.87 ④ 9.87 ⑤ 12.87 ⑥ 7.88	修改 ① 9.88 ② 12.88
行政長官	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選舉團轄下的一個20人「提名委員會」提名3名候選人，交選舉團全體600人選舉產生。 · 選舉團的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立法機關 80人 b. 法定團體及永久性非法定團體 50人 c.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 50人 d. 社會服務、慈善及體育團體 60人 e. 專業人士 60人 f. 勞工界 60人 g. 工業界 80人 h. 商界 50人 i. 金融界 50人 j. 宗教/教育界 30人 k. 公務員 30人 	<p>① 採取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提名委員會」20位成員以外，增加最多10位立法機關成員進入「提名委員會」。 b. 將立法機關一組別從大選舉團中撇除，然後將「提名委員會」一半席位給予立法機關成員。 <p>· 選舉團組成的修改： 將法定團體及永久性非法定團體的席位取消，再將這50個席位中20個席位分予專業人士，20個席位予勞工界，10個席位予教育界。另外，將宗教界及教育界分為兩個界別。</p> <p>② 接納主流方案，但大選舉團應互選成員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的候選人。</p>
	發展		<p>① 九七年後以大選舉團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九七年後當立法機關選舉的投票人數達到具資格選民數目一半時，可經由一人一票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但當第一次出現這項「引發點」時，需由立法機關三分之二成員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才可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但若第一次「引發點」出現時未獲通過，在第二次出現「引發點」時，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將自動實施。（當一人一票選舉實施時，香港亦應實施所有選民必須依法投票的做法。）</p>

			<p>② 在第二屆進行全民投票決定行政長官是否由普選產生。但全民投票應明確規定最少有百分之五十合資格選民參加投票，其結果方可被接納。</p>																									
	任期	最低四年																										
立法機關	產生	<p>直接選舉 25% (由立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議員提名並由選民直接選出。)</p> <p>功能團體 50%</p> <p>大選舉團 25%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候選人，由選舉團投票選出。)</p>	<p>① 取消立法機關內地域直接選舉候選人的任何甄別程序。</p> <p>以大選舉團選舉25%立法機關成員的提名方法改為： 提名委員會由30人組成。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主席為當然委員。其餘28名提名委員由大選舉團互選產生。 立法機關成員不應參加立法機關選舉提名委員會。</p> <p>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份</th> <th>1997</th> <th>1999</th> <th>2003</th> <th>20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立法機關 總人數</td> <td>55</td> <td>65</td> <td>65</td> <td>80</td> </tr> <tr> <td>地區直選</td> <td>15</td> <td>25</td> <td>25</td> <td>40</td> </tr> <tr> <td>功能團體</td> <td>25</td> <td>25</td> <td>25</td> <td>25</td> </tr> <tr> <td>大選舉團</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年 份	1997	1999	2003	2007	立法機關 總人數	55	65	65	80	地區直選	15	25	25	40	功能團體	25	25	25	25	大選舉團	15	15	15	15
年 份	1997	1999	2003	2007																								
立法機關 總人數	55	65	65	80																								
地區直選	15	25	25	40																								
功能團體	25	25	25	25																								
大選舉團	15	15	15	15																								
	發展		<p>① 在引進一人一票方式選舉行政長官時，應重新研究立法機關的組成及選舉方法。是否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p>																									
	任期	四年	<p>② 第一屆 -- 兩年 其後 -- 四年</p>																									

(3) 38人方案

		原方案 6.87	修改 12.88
行政長官	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由「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團」提名，經全民投票選舉產生。 提名團由128人組成，其中96人應由職業分組選舉產生。(三大類職業組別各佔32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全國政協香港委員互選佔16席；立法機關議員互選佔16席。 提名團提出行政長官候選人三名，交全民投票。 	第一、二屆行政長官經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的成份按主流方案的規定組成，但各席位均須在各分組中經由民主選舉產生。
	發展		第二屆行政長官任內舉行全民投票，決定於第三屆或第五屆起行政長官改為經民主程序提名，由全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任期	四年	
立法機關	產生	地區選舉 1/3 職業分組 2/3 (三大類職業組別平分席位)	普及直選 1/3 功能團體 2/3 (三個分組的席位亦平均分配)
	發展		其後，在逐步增加分區普選比例的同時，功能組別範圍亦應擴大，並採用一人一票選舉方式，以便過渡至38人方案所建議的職業組別選舉。
	任期	第一屆 -- 兩年 其後 -- 四年	

(4) 香港政府華員會

		原方案 2.87	修改 ①3.12.88 ②6.12.88
行政長官	產生	由 500至 600人組成的選舉團產生一個 5 人提名團，再由提名團選出若干名候選人，交選舉團選出行政長官。	① 同意主流方案。 ② 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這包括兩個層面： a) 選舉機構 (推選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 的成員儘量以民主方式產生。 b) 選舉機構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
	發展		① 第二屆採用89人方案建議的引發點；或 ② 第二屆進行全民投票決定第三屆行政長官是否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如投票結果是否定者，則每兩屆進行一次全民投票。
	任期		五年
立法機關	產生	直接選舉 30% 功能團體 70%	① 第一屆，由地區普選產生的席位只有27%，似較偏低。長遠來說，若功能組別也實行一人一票選舉，則仍有其保留價值。 ② 第一屆 - 地區性普選 1/3 功能團體 2/3
	發展		① 地區性普選不早於第三屆增至50%。
	任期		第一屆三年，其後每屆五年。

(5)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原方案 10.86	修改 ①3.12.86 ②6.12.86
行政長官	產生	由本港立法機關全體成員和同等數目的中央委任之當地人士組成「提名團」，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這兩類提名成員各1/8支持，然後經全民選舉產生。	② 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這包括兩個層面。 a) 選舉機構(推選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儘量以民主方式產生。 b) 選舉機構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
	發展		① 第四屆才全民投票太遲 ② 第二屆進行全民投票決定第三屆的行政長官是否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如投票結果是否定者，則每兩屆進行一次全民投票。
	任期		
立法機關	產生		① 27%直選議席太少 ② 第一屆 -- 地區性普選 1/3 功能團體 2/3
	發展	長遠而言(廿一世紀)，應朝向以直選選舉全部立法機關議席。	
	任期		

	原方案 9.88	修改 ① 3.12.88 ② 6.12.88
行政長官	<p>產生</p> <p>第一、二屆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3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 「選舉委員會」的比例： 工商界、金融界代表 20% 專業界代表 20% 勞工界代表 15% 基層界別代表 10% 立法會議全體成員 20% 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代表 10% 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代表 5% • 「選舉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組。 <p>第三屆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委員會」變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與前者相同。行政長官候選人須有「提名委員會」的10名成員提名及委員會二分之一或以上成員的支持，其中獲票數最高者(不超過 5人)成為候選人，然後經全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 	<p>② 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這包括兩個層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選舉機構(推選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儘量以民主方式產生。 b) 選舉機構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 <p>① 第三屆按全民投票結果更改。</p>
	發展	<p>① 第二屆進行全民投票決定行政長官是否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p> <p>② 第二屆進行全民投票決定第三屆行政長官是否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如投票結果是否定者，則每兩屆進行一次全民投票。</p>

	任期	五年。	五年。
立法機關	產生	<p>第一屆 - 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可全部自動成為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主持下，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p> <p>第二屆 - 地區直選 40%</p> <p>功能團體 45%</p> <p> 15% 工商界</p> <p> 15% 專業人士</p> <p> 15% 勞工及其他基層組織</p> <p>「選舉委員會」 15%</p>	<p>① 第一屆- 贊同主流方案。唯方案中功能團體的三個界別比例應相等。勞工界的比例應獨立列明。</p> <p>② 第一屆- 地區性普選 1/3</p> <p>功能團體 2/3</p> <p>① 第二屆- 贊同主流方案。</p>
	發展		② 立法會內普選成員所佔的比例不遲於第三屆達到50%。
	任期	<p>第一屆 - 兩年</p> <p>第二屆 - 五年</p>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原方案 9.88	修改 ① 6.12.88 ② 16.12.88																		
行政長官	產生	<p>看守政府 - 由200人的推選委員會協商，推選委員會的成員比例如下：</p> <p>勞工、公務員、宗教、社會服務團體 20%</p> <p>政見、慈善、鄉事、漁農、街坊小販團體 20%</p> <p>工商團體 20%</p> <p>專業團體 20%</p> <p>立法機構成員 10%</p> <p>區域組織成員 6%</p> <p>人大、政協代表 4%</p> <p>第一屆 - 由立法會推選候選人三名，經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於97年7月1日至98年6月30日內產生）及其後</p>	<p>①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這包括兩個層面：</p> <p>a)選舉機構(推選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儘量以民主方式產生。</p> <p>b)選舉機構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p> <p>②第一屆 - 同意主流方案。(1997至1999年) 原政界人士，人大代表佔推選委員會25%，其比例：</p> <table border="0"> <tr> <td>立法局</td> <td>40%</td> </tr> <tr> <td>人大代表</td> <td>10%</td> </tr> <tr> <td>區議會、區域議會、市政局</td> <td>50%</td> </tr> </table> <p>其後 - 由六百人的選舉委員會推舉，委員會的組成：</p> <table border="0"> <tr> <td>工商金融界人士</td> <td>25%</td> </tr> <tr> <td>專業人士</td> <td>25%</td> </tr> <tr> <td>勞工、基層</td> <td>25%</td> </tr> <tr> <td>立法會議</td> <td>10%</td> </tr> <tr> <td>人大代表</td> <td>2.5%</td> </tr> <tr> <td>各級區域組織議會成員</td> <td>12.5%</td> </tr> </table>	立法局	40%	人大代表	10%	區議會、區域議會、市政局	50%	工商金融界人士	25%	專業人士	25%	勞工、基層	25%	立法會議	10%	人大代表	2.5%	各級區域組織議會成員	12.5%
	立法局	40%																			
	人大代表	10%																			
區議會、區域議會、市政局	50%																				
工商金融界人士	25%																				
專業人士	25%																				
勞工、基層	25%																				
立法會議	10%																				
人大代表	2.5%																				
各級區域組織議會成員	12.5%																				
發展		<p>①第二屆進行全民投票決定第三屆的行政長官是否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如投票結果是否定者，則每兩屆進行一次全民投票。</p>																			
任期		<p>②第一屆 - 兩年 其後 - 四年</p>																			

立法機關	產生	<p>看守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推選委員會協商或選舉產生。 · 原香港立法局議員可作為候選人。 <p>第一屆及以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區直選 40% 職業組別 60% 20% 勞工基層團體 20% 工商團體 20% 專業人士 	<p>①立法會內普選成員所佔的比例不遲於第三屆達到50%。</p> <p>②第一屆 - 由五十七人組成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性普選 1/3 工商、金融、專業 1/3 勞工、基層 1/3 <p>第二屆 - 由六十八人組成，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性普選 44% 工商、金融、專業 28% 勞工、基層 28% <p>第三屆 - 由七十六人組成，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性普選 50% 工商、金融、專業 25% 勞工、基層 25%
	發展		<p>②第二屆 - 進行全民投票，決定第三屆的產生方法。如投票結果否定者，則則每兩屆進行一次全民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選成員的比例不遲於第三屆達到50%。
	任期		<p>第一屆 - 兩年</p> <p>其後 - 四年</p>

(8) 新香港學會

		原方案	修改 ① 3. 12. 88 ② 6. 12. 88
行政長官	產生		<p>① 第一屆- 主流方案內第一屆推選委員會的人數與第二屆的相差太大。</p> <p>第三屆- 按主流方案加入所有各級民選議員。</p> <p>推選委員會內普選議員的比例應增至33%。</p> <p>② 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這包括兩個層面。</p> <p>a) 選舉機構(推選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儘量以民主方式產生。</p> <p>b) 選舉機構選舉行政長官的程序必須民主。</p>
	發展		<p>① 第二屆進行全民投票，並應十年檢討一次。</p> <p>② 第二屆進行全民投票決定第三屆行政長官是否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如投票的結果是否定者，則每兩屆進行一次全民投票。</p>
	任期		
立法機關	產生		<p>① 按主流方案，但普及直選的比例增至33%及功能團體中取消宗教界作為功能組別。</p> <p>② 第一屆 - 地區性普選 1/3 功能團體 2/3</p>
	發展		<p>② 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成員所佔的比例不遲於第三屆達到50%。</p>
	任期		

(9) 香港民主協會

		原方案 10.86	修改 12.88										
行政長官	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30人組成的「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提名三位候選人，交立法會以三分二多數票選出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比例： <table border="0"> <tr> <td>立法會成員</td> <td>10人</td> </tr> <tr> <td>人大委員之香港區代表</td> <td>10人</td> </tr> <tr> <td>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議員</td> <td>2人</td> </tr> <tr> <td>鄉議局成員</td> <td>1人</td> </tr> <tr> <td>區議會議員</td> <td>5人</td> </tr> </table> 	立法會成員	10人	人大委員之香港區代表	10人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議員	2人	鄉議局成員	1人	區議會議員	5人	贊同主流方案
	立法會成員	10人											
	人大委員之香港區代表	10人											
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議員	2人												
鄉議局成員	1人												
區議會議員	5人												
發展		贊同主流方案於第四屆進行全民投票以決定行政長官是否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但若投票結果決定不變，應由立法會每五年至十年檢討一次，以三分二多數票決定。											
任期		四年											
立法機關	產生	<table border="0"> <tr> <td>分區直選</td> <td>25人</td> </tr> <tr> <td>一般功能的混合選舉</td> <td>24人</td> </tr> <tr> <td>特殊功能的直選或間選</td> <td>26人</td> </tr> </table>	分區直選	25人	一般功能的混合選舉	24人	特殊功能的直選或間選	26人	贊同主流方案				
	分區直選	25人											
	一般功能的混合選舉	24人											
特殊功能的直選或間選	26人												
發展		第三屆進行全民投票決定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但若投票結果決定不變，則由立法會每五年至十年檢討一次，以三分二多數票決定。											
任期													

(10) 查濟民

	原方案 8.85	修改 ① 4.88 ② 11.88
行政長官	<p>產生</p> <p>第一屆 - 另有規定。</p> <p>第二、三屆 - 由「顧問局」協商後提名一位非顧問的香港人，由中央政府同意後任命。</p> <p>· 「顧問局」成員包括退休行政、立法局議員、退休工商財經人士、退休法律教育人士、退休各種專業人士和其他方面的有資望人士。</p>	<p>①第一屆 - 另有規定。</p> <p>第二、三屆 - 由 50 至 100人組成的「顧問團」協商產生。顧問人選由香港各界提名，經行政會議甄選，再由行政長官請中央批准後任命。</p> <p>②第一屆 - 由港人及國內人士組成的籌備委員會籌組一個由不少於五十人的香港各界人士組成的顧問團，在當地協商產生。</p> <p>第二至三屆 - 由顧問團選舉產生，報中央任命（顧問團成員不得成為候選人），任期五年，以後歷屆顧問團，由原有顧問團加上歷屆已卸任立法會議成員，行政會議成員，行政長官和曾經中央任命的主要官員等組成，最高人數不超過200人，如超過時以出任的先後依次退出，如有出任先後相同時，以年長者先行退出。</p>
	<p>發展</p> <p>2010年後 - 經「顧問局」協商後提名二至三個香港人由北京同意後交全體選民普選，得票多數者由中央任命。</p>	<p>① 2010年後 - 候選人由「顧問團」協商提名三人，經中央同意後，交由「選舉團」（初為 250人，可遞增至 500人）選舉產生。</p> <p>· 「選舉團」成員包括：歷屆立法會成員、歷屆行政會議成員、歷屆行政長官、歷屆主要官員。</p> <p>② 第四屆起 - 由顧問團提名候選人三名交全民投票。</p>

	任期		②五年。
立法機關	產生	由區議會或各個選區產生	1/3
		功能團體	1/3
		「顧問團」中互選	1/3
			<p>①分區直選 30%</p> <p>功能團體 40%</p> <p>「顧問團」推選 30%</p> <p>[10% 主要官員]</p> <p>[20% 行政會議成員、社會人士]</p> <p>②第一屆 - 成員的人數和組成比例將照顧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時香港立法局的組成內容。</p> <p>第二、三屆 - 由混合選舉產生，共六十人比例：</p> <p>顧問團推選非顧問 30%</p> <p>[行政會議成員 1/3]</p> <p>[社會上其他人士 2/3]</p> <p>功能團體 40%</p> <p>地區直選 30%</p> <p>第四屆 顧問團選出 20%</p> <p>[行政會議成員 1/3]</p> <p>功能團體 45%</p> <p>地區直選 35%</p> <p>第七屆 - 顧問團選出 10%</p> <p>及其後 [行政會議成員 1/3]</p> <p>功能團體 50%</p> <p>地區直選 40%</p>
發展			
	任期		<p>②第一屆 - 兩年</p> <p>其後 - 四年</p>

(11) 勵進會

		原方案 9.88	修改
行政長官	產生	<p>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徵求意見稿附件一方案一之「大選舉團」選出，但需作如下修改： ①減少大選舉團的人數 ②增加立法機關成員比例 ③「提名委員會」擴大至40人，其中應有15人為立法機關成員。 	
	發展	第三至五屆-全民普選	
	任期	四年	
立法機關	產生	<p>首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選委員會」參與九七年前之最後一屆立法局選舉，該批獲選之立法局成員可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任職。 <p>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及直選 1/3 功能團體 1/3 大選舉團 1/3 	
	發展	第三至五屆-全由普選產生	
	任期	四年	

(12) 傑出青年協會

		原方案 9.88	修改
行政長官	產生	第一、二屆- 由500人的選舉團選舉產生，選舉團成員包括： 立法機關成員、各區域組織代表、各法定團體和永久性非法定團體代表和各類功能界別代表。 第三屆 - 以普選產生。	
	發展	第三屆進行普選。	
	任期	四年	
立法機關	產生	第一屆- 地區性直選 1/3 功能團體 1/3 選舉團 1/3	
	發展	目標為直選議席不少於50%。	
	任期	四年。	

(13) 港人協會

		原方案 11.86	修改
行政長官	產生	由「選舉團」(420 - 560人)選舉產生，其組成比例如下： 工商界 30% - 35% 基層 30% - 35% 專業 15% - 20% 地方議會 15% - 20%	
	發展		
	任期		
立法會	產生	立法會(60 或 80人)，組成比例如下： 功能組別 50% 地區議會間接選舉 20% 直接選舉 30%	
	發展		
	任期		